**南京审计大学退役大学生士兵**

**转专业实施细则**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中关于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的要求，结合《南京审计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根据我校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第一条** 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是指在我校取得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https://www.baidu.com/s?wd=%E6%99%AE%E9%80%9A%E9%AB%98%E7%AD%89%E9%99%A2%E6%A0%A1&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zryNhuyn3m1f3uWN9rynL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WDkPWmsP1bLnjT4PjT1n1DYPs)本科学籍，从我校参军入伍，现已从[中国人民解放军](https://www.baidu.com/s?wd=%E4%B8%AD%E5%9B%BD%E4%BA%BA%E6%B0%91%E8%A7%A3%E6%94%BE%E5%86%9B&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zryNhuyn3m1f3uWN9rynL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WDkPWmsP1bLnjT4PjT1n1DYPs)、[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https://www.baidu.com/s?wd=%E4%B8%AD%E5%9B%BD%E4%BA%BA%E6%B0%91%E6%AD%A6%E8%A3%85%E8%AD%A6%E5%AF%9F%E9%83%A8%E9%98%9F&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zryNhuyn3m1f3uWN9rynL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WDkPWmsP1bLnjT4PjT1n1DYPs)、公安现役部队退役的士兵。

**第二条** 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时达到以下条件者，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1. 入学两年内参军入伍；
2. 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2.0及以上；
3. 无不及格课程；
4. 服役期间无违法违纪现象。

**第三条** 新生入学初参军入伍者，复学后一年内修学成绩满足第二条之规定可申请转专业。

**第四条** 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转专业的流程如下：

　　（一）学生应与开学一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学院审核，院内公示后报教务委员会；

（二）教务委员会将符合转专业条件的申请转发学生申请转入专业的所属学院；

* 1. 申请转入学院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会同教务委员会组织面试；
	2. 对于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教务委员会公示后，报请校长办公会批准，并按上级部门规定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五条** 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不得申请转入我校特色办学项目各专业。

**第六条** 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不得跨科类转专业，即文科不能转理科，理科不能转文科（文理兼收的除外）。

**第七条** 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后只可申请一次转专业。

**第八条** 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转专业后，需补修学分达20学分及以上者，应转入该专业下一年级学习。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文日期起实行。

**第十条** 本细则由教务委员会负责解释。